

壹、議程：

聯席審查本縣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貳、審查過程

一、由議長張永江主持，縣長王忠銘率各局處主管列席備詢，首先審查縣府 113 年度歲入部分，經逐項宣讀及審查之後，獲無異議通過，之後進入各局處預算審查，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副議長林明揚主持，排定之附屬單位為財稅局（災害準備金）、行政處，議員審查時逐項向備詢主管質詢詳細用途

二、主要審查意見：

〈1〉縣府捐獻收入馬祖酒廠一般捐贈部分，認為不可再依照慣例讓其分年度償還，所欠的捐贈明年 6 月以前要入庫，年度捐贈目標也要督導其努力達成。

〈2〉組織修編及業務職掌修正之後，財稅局副局長、衛福局副局長懸缺已久，既然編列了人事預算就應盡快補實，目前菁英班很多人，可挑選合適人選，多給年輕一輩歷練機會。

〈3〉行政處編列台灣 PAY 行動支付手續費，但多數鄉親都不知道，有必要加強推廣利用。縣府請東應推動無紙化，多響應環保避免紙張浪費。行政處基於管考立場，應就年度內大小活動，以年曆方式進行管理整合，避免同一時段有好幾個活動在辦。

〈4〉公共工程用地徵收經費編列細節，比照各縣市設置容積移轉基金，提供工務處重大建設使用，解決土地徵收問題。

參：審查結果

照案通過縣府 113 年度財稅局災害準備金、行政處等歲出預算。

(完整審查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user-uo3sy4q18j/streams> 為主)